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4 年 11 月 4 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北京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金罚决字〔2024〕34 号），对北京分行贷款“三查”严重不尽职形成大额风险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50 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北京分行高度重视，已严格按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，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范，确保依法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13 日